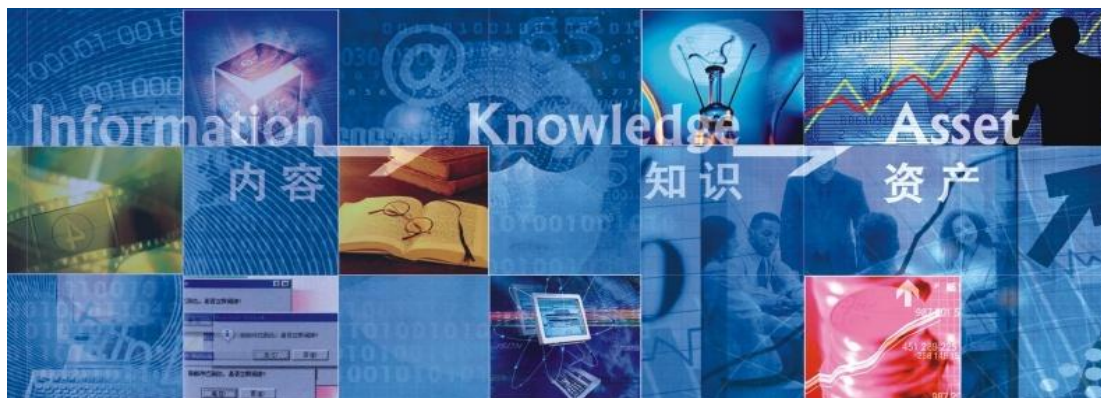




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

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报告

政府网站	网站名称	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
	网站域名	http://www.chengxiang.gov.cn/
政务新媒体	手机客户端	莆田城厢
检查情况	单项否决	否
	扣分指标	扣 12.1 分
	加分指标	加 18 分
检查周期	2021 年 12 月 8 日	
鉴定结果	合格	

一、检查指标得分

（一） 指标说明

本指标分为三部分，**第一部分为单项否决指标，适用于所有政府网站、政府系统的政务新媒体**；第二部分为扣分指标，第三部分为加分指标，适用于政府门户网站。扣分指标分值为 100 分，加分指标分值为 30 分。

对政府网站检查时，如网站出现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，即判定为不合格网站，不再对其他指标进行评分。如网站不存在单项否决问题，则对扣分指标进行评分，如评分结果低于 60 分，判定为不合格网站；**高于 80 分，则进入加分指标评分环节**，最后得分为第二、三部分得分之和。其中，采用扣分方式评分的，单项指标扣分之和不超过本项指标总分值。对于没有对外服务职能的国务院部门，不检查其门户网站涉及办事服务的指标，对扣分指标评分时以 75 分为满分，结果乘以 4/3 为第二部分得分。

对政务新媒体检查时，如政务新媒体出现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，则判定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 单项否决表

检查对象	指标	评分细则	存在与否
政府网站	安全、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	1. 出现严重表述错误。 2. 泄露国家秘密。 3. 发布或链接反动、暴力、色情等内容。 4. 对安全攻击（如页面被挂马、内容被篡改等）没有及时有效处置造成严重安全事故。 5.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（如伪造发稿日期等）。 6. 因网站建设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。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，即单项否决。	否
	站点无法访问	监测 1 周，每天间隔性访问 20 次以上，超过（含）15 秒网站仍打不开的次数累计占比超过（含）5%，即单项否决。	否
	首页不更新	监测 2 周，首页无信息更新的，即单项否决。 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，所有二级页面无信息更新的，即单项否决。 （注：稿件发布页未注明发布时间的视为不更新，下同。）	否

检查对象	指标	评分细则	存在与否
	栏目不更新	1.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的动态、要闻类栏目, 以及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的通知公告、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, 累计超过 (含) 5 个未更新。 2. 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的栏目数量超过 (含) 10 个。 3. 空白栏目数量超过 (含) 5 个。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, 即单项否决。	否
	互动回应差	1. 未提供网上有效咨询建言渠道 (网上信访、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)。 2. 监测时间点前 1 年内, 对网民留言应及时答复处理的政务咨询类栏目 (在线访谈、调查征集、网上信访、纪检举报类栏目除外) 存在超过 3 个月未回应有效留言的现象。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, 即单项否决。	否
	服务不实用	1. 未提供办事服务。 2. 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 (包括事项名称、设定依据、申请条件、办理材料、办理地点、办理机构、收费标准、办理时间、联系电话、办理流程) 缺失 4 类及以上的事项数量超过 (含) 5 个。 3. 事项总数不足 5 个的, 每个事项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 (包括事项名称、设定依据、申请条件、办理材料、办理地点、办理机构、收费标准、办理时间、联系电话、办理流程) 均缺失 4 类及以上。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, 即单项否决。 (注: 对没有对外服务职能的部门, 不检查其网站该项指标。)	否
政务新媒体	安全、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	1. 出现严重表述错误。 2. 泄露国家秘密。 3. 发布或链接反动、暴力、色情等内容。 4. 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。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, 即单项否决。	否
	内容不更新	1.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无更新。 2. 移动客户端 (APP) 无法下载或使用, 发生 “僵尸”、“睡眠” 情况。	否
	互动回应差	1. 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。 2. 存在购买 “粉丝”、强制要求群众点赞等弄虚作假行为。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, 即单项否决。	否

(三) 扣分指标表——得 87.9 分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分细则	分值	得分
发布解读 (31 分)	概况信息	1. 未开设概况信息类栏目的, 扣 2 分。 2. 概况信息更新不及时或不准确的, 每发现一处, 扣 1 分。 (注: 对国务院部门门户网站不检查该项指标。)	2	2
	机构职能	1. 未开设机构职能类栏目的, 扣 2 分。 2. 机构职能信息不准确的, 每发现一处, 扣 1 分。 (注: 国务院部门门户网站未开设机构职能类栏目扣 4 分, 信息不准确的,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, 最多扣 4 分。)	2	2
	领导信息	1. 未开设领导信息类栏目的, 扣 2 分。 2. 领导姓名、简历等信息缺失或不准确的, 每发现一处, 扣 1 分。	2	2
	动态要闻	1. 未开设动态要闻类栏目的, 扣 5 分。 2.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未更新的, 扣 5 分。	5	5
	政策文件	1. 未开设政策文件类栏目的, 扣 5 分。 2. 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未更新的, 扣 5 分。	5	5
	政策解读	1. 未开设政策解读类栏目的, 扣 5 分。 2. 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政策解读类一级栏目未更新的, 扣 5 分。	5	5
	解读比例	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 3 个以本地区本部门或本地区本部门办公厅(室)名义印发的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, 被解读的文件数量每少一个, 扣 1 分。 (注: 不足 3 个的则检查全部文件。)	3	3
	解读关联	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 3 个解读稿: 未与被解读的政策文件相关联的, 每发现一处, 扣 0.5 分; 该政策文件未与被抽查解读稿相关联的, 每发现一处, 扣 0.5 分。 (注: 不足 3 个的则检查全部解读稿。)	3	2.5
	其他栏目	1. 其他栏目存在空白的, 每发现一个, 扣 2 分。 2. 其他栏目存在应更新未更新的, 每发现一个, 扣 1 分。 (注: 因空白、应更新未更新等原因已按其他指标扣分的, 本指标项下不重复扣分。)	4	0
办事服务 (25 分)	事项公开	未对办事服务事项集中分类展示的, 扣 3 分。	3	3
	在线申请	1. 未提供在线注册功能或提供注册功能但用户(含异地用户)无法注册的, 扣 5 分。 2. 注册用户无法在线办事的, 扣 5 分。	5	5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分细则	分值	得分
	办事统计	1. 未公开办事统计数据的，扣 2 分。 2. 监测时间点前 1 个月内未更新的，扣 1 分；3 个月内未更新的，扣 2 分。	2	2
	办事指南	随机抽查 5 个办事服务事项： 1. 事项无办事指南的，每发现一个，扣 4 分； 2. 提供办事指南，但重点要素类别（包括事项名称、设定依据、申请条件、办理材料、办理地点、办理机构、收费标准、办理时间、联系电话、办理流程）缺失的，每发现一处，扣 0.5 分； 3. 办理材料格式要求不明确的（如未说明原件/复印件、纸质版/电子版、份数等），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，扣 1 分； 4. 存在表述含糊不清的情形（如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”等表述），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，扣 2 分； 5. 办事指南中提到的政策文件仅有名称、未说明具体内容的，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，扣 0.5 分。 （注：不足 5 个的则检查全部事项。）	8	5.5
	内容准确	随机抽查 5 个办事指南，信息（如咨询电话、投诉电话等）存在错误，或与实际办事要求不一致的，每发现一处，扣 1 分。 （注：不足 5 个的则检查全部指南。）	5	5
	表格样表	随机抽查 2 个办事指南，要求办事人提供申请表、申请书等表单但未提供规范表格获取渠道的，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办事指南，扣 1 分。	2	2
互动交流 (23 分)	信息提交	存在网民（含异地用户）无法使用网站互动交流功能提交信息问题的，扣 7 分。	7	7
	统一登录	网站各个具有互动交流功能的栏目（网上信访、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）提供的注册登录功能，未实现统一注册登录的，扣 3 分。	3	0
	留言公开	1. 咨询建言类栏目（网上信访、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）对所有网民留言都未公开的，扣 6 分。 2. 随机抽查 5 条已公开的网民留言，未公开留言时间、答复时间、答复单位、答复内容的，每发现一处，扣 1 分。 3. 监测时间点前 2 个月内未更新的，扣 3 分。 4. 未公开留言受理反馈情况统计数据的，扣 3 分。 （注：不足 5 条的则检查全部留言。）	6	6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分细则	分值	得分
	办理答复	模拟用户进行 2 次简单常见问题咨询： 1. 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收到网上答复意见的，每发现一次，扣 4 分； 2. 答复内容质量不高，有推诿、敷衍等现象的，每发现一次，扣 4 分。	7	—
	域名名称	1. 域名不符合规范的，扣 1 分。 2. 网站未以本地区本部门名称命名的，扣 1 分。 3. 网站名称未在全站页面头部区域显著展示的，扣 1 分。	3	3
	网站标识	未在全站页面底部功能区清晰列明党政机关网站标识、网站标识码、ICP 备案编号、公安机关备案标识、网站主办单位、联系方式的，每缺一项，扣 0.5 分。	3	3
	可用性	1. 首页上的链接（包括图片、附件、外部链接等）打不开或错误的，每发现一处，扣 0.2 分；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，则检查所有二级页面上的链接。 2. 其他页面上的链接（包括图片、附件、外部链接等）打不开或错误的，每发现一处，扣 0.1 分。	1	0.9
功能设计 (21 分)	“我为政府网站找错”	1. 未在首页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“我为政府网站找错”入口的，扣 1 分。 2. 未在其他页面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“我为政府网站找错”入口的，每发现一处，扣 0.2 分。	1	1
		1. 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，存在网民留言超过 3 个工作日未答复的，每发现一条，扣 1 分。 2. 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，存在答复内容质量不高，有推诿、敷衍等现象的，每发现一条，扣 1 分。	3	3
	站内搜索	1. 未提供全站站内搜索功能或功能不可用的，扣 4 分。 2. 随机选取 4 条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或服务的标题进行测试，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无法找到该内容的，每条扣 1 分。 3. 未对搜索结果进行分类展现的（如按照政策文件、办事指南等进行分类），扣 1 分。	4	4
	一号登录	注册用户在各个功能板块（网上信访、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）无法一号登录的，扣 2 分。	2	0
	页面标签	1. 随机抽查 5 个内容页面，无站点标签或内容标签的，每个扣 0.1 分。 2. 随机抽查 5 个栏目页面，无站点标签或栏目标签的，每个扣 0.1 分。	1	1
	兼容性	使用主流浏览器访问网站，不能正常显示页面内容的，每类扣 1 分。	2	2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分细则	分值	得分
	IPv6 改造	未按照要求完成 IPv6 改造的，扣 1 分。	1	1
扣分指标得分情况（最终得分包含个别未考核指标分值）			100	87.9

（四）加分指标表——得 18 分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分细则	分值	得分
信息发布 (7 分)	数据发布	1. 开设数据发布类栏目并在监测时间点前 3 个月内有更新的，得 2 分；监测时间点前 3—6 个月内有更新的，得 1 分。 2. 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，通过图表图解等可视化方式展现和解读数据的，得 1 分。 3. 定期更新数据集，并提供下载功能或可用数据接口的，得 1 分。	4	2
	解读回应	随机抽查 3 个不同文件的解读稿，通过新闻发布会、图表图解、音视频或动漫等形式解读的，每个得 1 分。	3	2
办事服务 (6 分)	服务功能	1. 提供服务评价功能的，得 1 分。 2. 公布服务评价结果的，得 1 分。	2	2
	服务内容	针对重点服务事项，整合相关资源，细化办理对象、条件、流程等，提供专题或集成服务。提供 3 项及以上的，得 2 分；提供 1 至 2 项的，得 1 分。	2	0
	服务关联	随机抽查 2 个办事服务事项，涉及到的政策文件依据均准确关联至本网站政策文件库的，得 2 分。	2	0
互动交流 (8 分)	实时互动	模拟用户进行 1 次简单常见问题咨询：咨询后一个工作日内答复且内容准确的，得 3 分；提供实时智能问答功能且内容准确的，得 2 分。	5	5
	调查征集	1. 提供在线调查征集渠道（不含电子邮件形式），且监测时间点前 1 年内开展活动超过（含）6 次的，得 2 分。 2. 监测时间点前 1 年内开展的调查征集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均公开反馈结果的，得 1 分。	3	2
功能设计 (6 分)	智能搜索	1. 提供关键词模糊搜索功能的，得 1 分。 2. 根据搜索关键词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功能，实现“搜索即服务”的，得 1 分。 3. 随机选取该地区、该部门下级网站上的 2 条信息或服务的标题：通过该地区、该部门政府门户网站搜索进行测试，能够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找到该内容的，每条得 1 分。	4	2
	用户空间	注册用户可在用户主页下浏览其在本网站咨询问题、办事服务等历史信息的，得 2 分。	2	0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分细则	分值	得分
创新发展 (3分)	——	通过政府网站服务中心工作、方便社会公众的做法突出,并获得本地区、本部门主要领导同志肯定的,加3分。	3	--
加分指标得分情况(最终得分包含个别未考核指标分值)			30	18